

揭西县财政局文件

揭西财预〔2022〕49号

关于下达调整新增债券资金 (市级调整)的通知

县水利局、塔头镇政府:

按照省财政厅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新增债券资金用途事项的批复》(粤财债〔2022〕63号)、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转贷(收回)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的通知》(粤财债〔2022〕64号)文件通知与县政府的批复,现将市财政局调整下达我县专项债券额度3400万元用于揭西县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项目2000万元、揭西县塔头镇美丽圩镇创建项目1400万元。

请你单位收到本通知后迅速组织实施,确保调整债券资金在今年9月份前实际使用完毕。此款列2022年“2290402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科目,年终编列决算报表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揭西县财政局

2022年8月23日